



公安学文库·理论研究

总主编 何勤华 杜志淳 杨正鸣

1

侦查理论前沿 问题研究

杨正鸣 倪铁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安学文库·理论研究

总主编：何勤华 杜志淳 杨正鸣

1

侦查理论前沿 问题研究

杨正鸣 倪 铁 主 编
沈臻懿 胡裕岭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理论前沿问题研究 / 杨正鸣, 倪铁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

(公安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9330 - 7

I. ①侦… II. ①杨…②倪… III. ①侦查—研究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1126 号

侦查理论前沿问题研究

杨正鸣 倪铁 主编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吴 镝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3 字数 167 千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330 - 7

定价:4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杨正鸣

法学博士，教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兼任上海市犯罪学学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司法行政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所所长、上海市社联委员、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所长、《犯罪研究》杂志主编。英国卢顿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国际访问计划学者。长期从事侦查学、公安学、刑事司法等学科的教学和研究。



主持上海市精品课程《侦查学》、市教委重点课程《侦查学原理》和《现场勘查学》、上海市第三期本科教育建设高地侦查学专业，主要承担教育部特色专业侦查学专业建设。主持或主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社科项目多项，包括司法部项目“金融犯罪研究”、司法部项目“网络犯罪研究”，公安部A级重点项目“刑事法治视野下的商业秘密保护”，上海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其刑事法对策研究”、“民国恐怖行为研究”，上海市公安局“暴力恐怖犯罪应急处置问题研究”、“警力配置改革问题研究”等科研项目。出版《民国时期的恐怖活动与反恐》、《转型社会与犯罪问题研究》、《金融犯罪与法律控制》、《网络犯罪及其控制》、《刑事法治视野中的商业秘密保护：以刑事保护为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前沿问题研究》、《侦查学原理》、《侦查学》等30余本著作。在各类期刊发表《侦捕诉联动机制的实践价值》、《知识产权犯罪抗制对策论》、《国际恐怖活动的社会基础与特征》、《关于信息犯罪及其侦查技术发展趋势的若干思考》、《娱乐服务场所治安问题的若干思考》等学术论文100余篇。

曾获司法部先进教师、上海市优秀青年教师、上海市育才奖等荣誉。

倪铁

法学博士，副教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青少年犯罪问题》杂志主编。主要研究领域：证据法学、侦查学、国际警务与法律文化。

兼任上海市犯罪学学会副秘书长、上海市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牛津大学法外治理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英国利兹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客座研究员、荷兰鹿特丹ERASMUS大学访问学者。



副主编简介

沈臻懿

1987年生，上海浦东人。法学博士，现就职于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兼任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痕迹专业委员会委员，司法鉴定人。主要从事司法鉴定制度与管理、侦查学、物证技术学研究。出版专著《笔迹鉴定视域下的同一认定研究》。担任《侦查理论前沿问题研究》、《侦查实务前沿问题研究》、《笔迹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印章印文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手印鉴定技术理论与实务研究》副主编。合著、参编《程序法治视野中的刑事侦查权制衡研究》、《中国侦查体制演进研究——基于现代诉讼法治的视角》、《犯罪学通论》、《物证技术学教程》、《文书司法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犯罪现场勘查案解》、《物证技术学》、《强制医疗司法鉴定研究》、《新编经济案件司法鉴定》、《医患纠纷司法鉴定理论与疑案评析》等著作。在《中国司法鉴定》、《青少年犯罪问题》、《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等各类刊物发表论文40余篇。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5项。



胡裕岭

1987年生，山东龙口人。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刑事侦查学方向硕士，美国李昌钰刑事鉴识中心访问学者，现就职于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曾参与或主持国家社科、省部级课题多项，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杂志发表论文20余篇。



总 序

公共安全,是一个社会傍依的柱石。维护公共安全,是社会管理最为重要的目标之一,既需要相关国家机关的专门性工作,也需要民众积极参与。周恩来总理曾经指出“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切实发挥公共安全机关的职能作用,加强公安学的理论研究,丰富公安学的学术成果,打造法治公安,是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一环。公安学是一门研究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相关内容的交叉学科和综合学科。就相涉社会科学而言,主要是指研究调整有关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社会关系之行为规律;就自然科学而言,主要涉及各种侦查、检验等的技术手段。应该说,公安学近年来才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2011年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公安工作快速发展和形势不断变化的需要,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增列公安学为一级学科(学科代码:0306),公安学的学科建设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虽然,作为一级学科的公安学包含的二级学科内容并

没有最终确定,但学界普遍认同它应当包括犯罪学、治安学、侦查学、边防管理、禁毒学等二级学科内容。当前,我国各政法院校和公安院校正如火如荼地展开公安学学科建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已建立起较为完整且成体系的公安学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体系也基本建立起来。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以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院校,也已在现有公安类专业的的基础上,积极筹建公安学一级学科。各省所属的公安院校也都积极开展本科层面的公安学教育,同时开始培育公安学学科建设。这是公安类专业高等教育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结构的一项重要举措,为公安学各专业学士、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招生和培养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是全国高等院校中公安类专业办学历史最悠久的单位之一,也是华东地区公安类专业办学层次和水平最高的单位。自1984年起,华政已开展犯罪学专业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是国内较早开展公安类研究生教育的政法院校。其后,在刑法学专业中,设置犯罪学、青少年犯罪方向,进一步推进公安学专业理论研究。1996年诉讼法专业中增设刑事侦查专业方向获得批准,2002年在诉讼法专业中设司法鉴定方向。随即,开始招收犯罪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8年开始招收司法鉴定专业博士研究生。由此,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在公安学建设中发挥长期积累的学科优势,整合侦查学、治安学、边防管理等专业力量,并依托司法鉴定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安全)等学科作为公安学的重要支撑,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理论与实践成果。

为了迎接公安学确立为一级学科后的发展,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和资源,进一步夯实、建设、发展公安学学科,我们计划出版一套《公安学文库》,第一批书目有《侦查理论前沿问题研究》、《侦查学实务前沿问题研究》、《经济犯罪侦查》、《刑事专案侦查》、《传统侦查制度现代转型》、《证据调查学》、《犯罪现场勘查技术研究》、《侦查学案解》、《特大城市地铁运行安全风险及防范》、

《网络犯罪侦查技术》等数十部专著、教材,力争使公安学成为我校学科建设的优势领域,成为在全国同类高校中具有鲜明的国际化、开放性特色并处于领先水平的公安学学科。

法律出版社沈小英分社长以及责任编辑为本文库的策划、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处和发展规划处为本文库的推出进行了指导,司法鉴定中心为本文库的出版提供了经费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当然,对作品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将全部由我们负责。敬请各位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再版时予以改正。

何勤华 杜志淳 杨正鸣

于华东政法大学

2016年5月16日

价值体系与构造模式

- 对刑事侦查程序两个基础问题的探讨 孙海峰 1
- 侦查行为激励机制研究 倪 铁 22
- 侦查程序性违法及其程序性制裁 吴孝军 47
- 侦查行为效益研究 王瑞山 66
- 论刑事侦查的价值 宋远升 87
- 我国侦查监督制度的反思与完善 季 萍 110
- 侦查主体有限理性的扩张与制约
- 以杀人案件侦查错漏为视角 华 元 129
- 侦查程序中被害人隐私权保护问题研究 吴夏一 147

价值体系与构造模式

——对刑事侦查程序两个基础问题的探讨

孙海峰*

前言

法的价值观是对法律实践进行反思和评价的理性沉淀,寄托了人们对法治理想状态的向往与信念,对现实的法必然构成一定程度的超越与批判,是法律发展、完善的灵魂与动力,是法进步的内在依据与精神支撑。在刑事诉讼领域对程序价值问题的探讨,正如有学者所说的,至少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它为人们评价和重新设计刑事诉讼程序提供一系列令人信服的价值标准;另一方面,它有助于人们意识到形式程序本身独立的内在优秀本质。^① 侦查程序作为刑事诉讼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阶段,在我国具有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的双重性质特征,在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 孙海峰,华东政法大学2000级诉讼法学刑事侦查方向硕士研究生,现就职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① 陈瑞华著:《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7~89页。

面对的指摘最多,近年来余祥林、聂树斌等多起“冤假错案”的相继曝光,更是给我国刑事司法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究其原因,从根本上说是由于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价值取向有所偏离,侦查程序的构造又滞后于以庭审模式改革为中心的刑事司法改革进程,这使我国现行刑事诉讼程序尚未达到国际刑事司法的最低标准,发展状况与国家的法治建设进程未能契合。为此,以理性的价值导向为基础,重新构建我国的侦查构造已成必然之势。

一、侦查程序价值的多元化及其整合

“法的价值是以法与人的关系作为基础的,法对于人所具有的意义,是法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也是人类与法的绝对超越指向。”^①法律价值的多元化,根源于人自身需求的多元化及法律文化的多元化,一系列的社会、心理、历史、文化因素及价值标准,都在影响和决定着法的走向。

(一) 侦查程序的多元化价值追求

在刑事诉讼领域,秩序、安全、控制犯罪尽管能为各国和社会视为基本的法律价值,但自由、权利保障和正当程序等价值也同样值得重视。^②我国历史传统中的偏执性价值取向对侦查程序影响巨大,国家权力、社会利益不容侵犯,个人权益受到忽视,“控制犯罪观”成为侦查程序的唯一价值取向。由于侦查程序的扩张性与主动性,这种价值观容易导致公权力的滥用,公民权利、自由与人格尊严饱受其害。因此,当前刑事侦查程序必须从单纯以国家权力、社会利益为本,转变为对多元价值的兼顾。

1. 正义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作为人类活动的首要价值,真理和正义是决不妥协的。”^③戈尔丁在《法

① 卓泽渊著:《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② 陈瑞华著:《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0~91页。

③ [美]罗尔斯著:《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

律哲学》一书中论述了程序正义观点,提出程序正义的九项标准:中立,包括与自身有关的人不应是法官;结果中不应含纠纷解决者个人的利益;纠纷解决者不应有支持或反对一方的偏见;劝导,包括对各方当事人的诉讼都应给予公平的注意;纠纷解决者应听取双方的证据和结论;纠纷解决者应只在另一方在场的情况下听取一方的意见;各方当事人都应得到公平机会来对另一方提出的结论和证据作出反响;解决,包括解决的诸项条件应以理性推演为依据;推理论证及所提出的论据和证据。^① 侦查程序的正义价值主要是一种程序正义的表现,《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等国际刑事司法文件中蕴含了大量此类准则。

2. 秩序

秩序是法的基础价值。“与法永相伴随的基本价值,便是社会秩序。”^②没有秩序,生存、安全、效益都会受到威胁并缺乏保障,公平、正义、自由、平等、人权、民主、文明更只能是奢望和梦想。刑事侦查程序的秩序价值,是指社会、国家、社会群体等对偏离法律规范的刑事越轨行为所采取的法的限制措施及其限制过程,也是指在这一过程中各类主体在法律框架内所形成的一种文明、稳定、良性互动的有条不紊的状态。侦查程序的秩序价值有两个标准,一是通过侦查控制犯罪,形成稳定、安宁的社会有序状态;二是侦查程序本身要以和平及无妨碍的方式进行。

3. 人权

近代西方学者洛克首先论证了“天赋人权”的基本原则,生命、自由、财产是人人享有的不可剥夺、不可转让的自然权利。20世纪,新自然法学派对人权理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罗尔斯提出了基于正义的人权思想,麦克杜格尔、

① [美]戈尔丁著:《法律哲学》,齐海滨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40~241页。

② [美]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著:《西方社会的法的价值》,王献平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8页。

拉斯威尔提出了基于“尊严”的人权理论,而德沃金则提出了基于“尊严与关心平等”的人权理论。各国学者普遍认同在刑事侦查程序应予尊重的人权至少应包括:不得加以酷刑或者施以残忍的、不人道或者侮辱性的待遇或者刑罚;在法律面前人格受到承认的权利;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享有有效的司法救济的权利;不得任意逮捕、拘禁或者放逐;在未经证实有罪之前应该推定为无罪;不得任意干涉私生活和通信。以上规则用以保障被侦查者作为程序的主体,而非被究问的客体或者用以被达到控制犯罪的工具来对待。尽管侦查程序中不可避免地要限制或者要剥夺某些当事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权利,但这种限制和剥夺在程序、手段上应体现出对人自身的尊重,因为“被告(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乃是整个社会成员‘人权’的缩影,刑事诉讼法所要保障的人权的潜在主体是一切可能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社会成员……直接受害人固然是具体的被告人,但实际上全体社会成员的合法权益都受到了威胁。”^①

4. 效益

效益价值理论的兴起归功于20世纪中期“新制度经济学派”与“经济分析法学派”的产生与发展。新制度经济学派引入“交易成本”概念,合理的法律制度就应当在尽量减少交易成本的基础上考虑怎样促进和维护人们的法律权利。^②经济分析法学派产生之后,理查德·A.波斯纳等学者则提出,“经济学后面还有正义。法律的经济分析的解释力和改进力都可能具有广泛的限制”。^③法的效益价值并不是一个独立的价值,在提高效率的同时,还要注意社会公正的维护及社会法治意识的普及。正确认识侦查程序中的效益价值,应当注意:首先,价值主体的非单一性,侦查程序的效益价值应是追求多个主体综合效益最大化,也即代表国家的侦查机关与代表公民个体的犯罪嫌

^① 王航兵:“论刑事诉讼的人权保障”,载胡锡庆主编:《刑事诉讼热点问题探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4页。

^② 李龙著:《良法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0页。

^③ [美]理查德·A.波斯纳著:《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北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32页。

疑人效益平衡之后的最佳结果,仅将侦查机关的满足程度作为评价侦查程序的标准是不完善的;其次,侦查程序的效益价值不仅仅表现为经济效益。过于追求行为效率必将造成行为的轻率与随意化,这种轻率与随意化必将损害公众对司法公正的认同心理。

除了以上的价值追求之外,一种值得称道的侦查程序还必须至少满足社会及其各种群体对自由、民主、平等、理性、文明、公平的需求,多元化的价值追求是侦查程序设置的理念指引。

(二) 刑事侦查程序的价值系统及其整合

“不同法的价值准则和法的价值观念各自内部和相互之间的矛盾,就是法的价值冲突。这种冲突不仅表现在不同法的价值准则、观念之间,而且也表现在法的价值准则观念的不同性质或形式上。”^①“能确定令人满意地决定法秩序内部因素比例关系的绝对标准是没有的”,渐进认识及接纳侦查程序价值的多元化是第一步,但价值冲突及价值次序的不确定性是价值多元化所必然带来的问题。“整合法理学”思想,^②对我们解决这一问题颇有启发,即不同价值追求是相互依赖、密切联系的,为此应该构建一个价值体系,把每种价值追求放在适当的位置上,从而发挥其整体的作用。整合要有一定的标准,参照萨默斯的观点,^③我们把侦查程序的整体价值分为结果价值(目的价值)和程序价值(固有价值),这构成侦查程序价值体系的框架。

1. 侦查程序的结果价值

侦查程序的结果价值是指侦查程序主体通过侦查程序所要达到的合乎自身需求的结果。侦查程序结果价值的讨论离不开对侦查程序目的的研究,

① 卓泽渊著:《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33页。

② [美]E.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8页。

③ 美国康奈尔大学法理学教授罗伯特·萨默斯于1974年发表的《对法律程序的评价与改进——关于“程序价值”的陈辩》一文,第一次提出了法律程序价值的独立标准问题,真正开始了对法律程序的专门化、系统化研究,使程序价值摆脱了工具主义认识的局限。

从一定程度说合理的目的即是好的、值得追求的结果。侦查程序目的,有公判准备说、公诉准备说、侦查独立说三种。^①前两种学说强调侦查程序目的是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人,以交付起诉和审判,但忽视了侦查程序还必然会面对的犯罪证据的不足以及受侦查人犯罪嫌疑的消失,从而带来不移送起诉的结果;而侦查程序独立说则注意到侦查结果的两方面性,有一定的进步意义。我国目前通行的观点,即侦查程序是“专门机关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收集证据,查明、证实犯罪和缉获犯罪人”。^②这类似于日本的公判准备说和公诉准备说,其正面效果是促使侦查人员查明犯罪嫌疑人,提高惩罚犯罪的效率。其反面效应则可能“促使侦查人员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违反程序,侵犯嫌疑人权利,使无罪的人不能及时摆脱刑事追诉的险境,使有罪的人罪轻的证据不被重视,使疑难案件久侦不撤,嫌疑人久关不放”。^③这正是当前侦查程序的症结之一。

侦查程序的结果价值应当体现在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的有无和犯罪情节的轻重,进而作出移送审查起诉或撤销案件的决定。从不同主体角度来说,国家通过这一程序达到对犯罪不纵不枉的目的,维护了社会秩序与公正,个人则在权利得到保障的前提下获得阶段性的身份认定。再进一步说,既给犯罪以必要回应,保障刑事实体法的有效实施,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进一步的刑事追究,恢复其权利与自由。

2. 侦查程序的程序价值

随着现代诉讼制度的确立,“手段的道德性逐渐包含合法性和正义的整体”,体现程序自身内在品质的公正性和合理性价值成为不依附于结果而独立存在的程序价值。^④第一次明确提出法律程序的独立价值标准的是美国学

① 李心鉴著:《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80~181页。

②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78页。

③ 李心鉴著:《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82页。

④ 陈瑞华著:《刑事审判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6页。

者萨默斯,他阐述了程序价值独立于结果评价的标准,包括程序的参与性、程序的正统性、程序的和平性、程序的人道性和尊重个人的尊严等。在自然法的程序正义思想及英美国家法律的正当程序思想中,都可以找到程序自身价值的影子。结合侦查程序自身的特点,在侦查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程序性价值标准:

(1)程序的参与性。即允许有关程序主体参与对其权益可能产生影响的法律决定的制作过程,并确保其不同程度地进行自主性的自决。

(2)程序的合目的性。“合目的性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每一刑事诉讼主体的诉讼方式应保持同质同向的连续性、稳定性,同一个主体的行为之间不能相互抵触,互相反动;其二是要求主体的诉讼方式指向其诉讼目的,成为目的实现的恰当手段。”^①

(3)程序的无妨害性。指程序的运行不得以妨碍他方的方式进行,也不受他方的妨碍。程序自治应当建立在程序主体自由的前提之下,而“唯一名副其实的自由,是在我们自己的道路上追求我们自己的好处的自由,只要我们不试图剥夺他人的这种自由,或不试图妨碍他们取得这种自由的努力”。^②

(4)程序的秩序性。指程序运行过程中有条不紊、循序渐进的特性,是一种安宁、和平、有序的合法状态,也包括行为的稳定性、连续性及各行为之间的相互协调性。这一价值标准有两个要求,首先要维护人与人之间的和平关系。尽管在侦查程序中程序主体处于一种对抗中,但这种对抗是在理性控制之下的,过于冲突和紧张的程序设置,违背人类希望和平与安宁的本性,在充满暴力的法律秩序中,人们会受到许多不应该发生的身体及精神的伤害,在面临这种风险时人人惶恐不安,这不是一个文明社会所许可的。其次,行为要符合事物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不能随意更改、颠倒这种进程。

① 梁玉霞著:《刑事诉讼方式的正当性》,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7~28页。

② [英]约翰·密尔著:《论自由》,张友谊等译,外文出版社1998年版,第15页。

(5)程序法治原则。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运作,在法律的统治下限制人的随意性。“它的价值在于提供一种来自法律而不是人的程序统治,因为它的运作具有更大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而确定性和可预见性本身就具有价值,因为它们能确保人们在官方权威方面知道自己所处的位置。”^①

(6)程序的及时性和终结性。“及时性是在过于急速和过于缓慢这两个极端之间的一种中间状态。”^②及时性一方面反对拖延,另一方面也反对不合理的急速,拖延会使受程序影响的人无理地受到长时间的拖累,而过于急速又会使程序无法达到理性的要求。程序的终结性可确保有关各方及时摆脱讼累,从侵扰中恢复安宁和自由。

侦查程序的价值标准并不限于以上六个方面,其他如程序的公平性、程序的人道性、尊重个人的隐私、违反程序价值的程序性法律后果等,都有极其重要的参照价值。从整体上来说,结果价值和程序价值,并非目的与工具的划分,我们不能从其中找到一个终极性的价值基础,两者是互相支持、互相依赖的。

二、侦查构造的不同模式及其价值归因

(一) 侦查构造论概述

侦查构造,也被称为侦查模式、侦查结构,是指基于不同的刑事诉讼结构而形成的,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与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在侦查活动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③不同的侦查构造,代表了侦查程序内在本质的系统性差异。从理论上说,可以把侦查构造分为纠问式侦查构造、弹劾式侦查构造和

^① 陈瑞华:“通过法律实现程序正义——关于‘程序价值’的陈辩”,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辑第1卷。

^② 陈瑞华著:《刑事审判原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1页。

^③ 李心鉴著:《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79页。